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公司控股权转让给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前公司已拟将注册地址迁至上海市（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现公司根据与上海市当地政府沟通的实际情况，决定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文：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中文：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扬中市明珠广场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X29室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

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章程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二条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准，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50286。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准，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50286。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中市明珠广场 邮政编码：212200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X29室 邮政编码：200000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有机硅单

第十三条	<p>化学品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二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